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客户）资金账户：

营业部：

姓名/全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地址				沪 A 证券账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深 A 证券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全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邮政编码	200122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及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会员指南（2018 年修订）》，甲乙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供各方遵照执行。

一、 初始交易：指甲方将所持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或其它经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出质给乙方并从乙方融入资金的交易。

二、 担保物：指甲方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其补充交易的标的证券及上述证券产生的相应孳息以及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因补充担保物而提交的现金、其他证券、股权、不动产等资产整体作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所生债务的担保物。

三、 甲方资金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普通经纪业务的资金账户。

四、 甲方证券账户：指甲方在中国结算开立的用于股票质押式证券交易等普通经纪业务的证券账户。

五、 甲方账户：甲方资金账户与甲方证券账户合称为“甲方账户”。

六、 甲方专用资金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及拟归还资金的资金账户。该账户不下挂证券账户，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交易，与甲方资金账户之间可进行资金划转。

七、 甲方专用账户：指甲方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及拟归还资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与甲方专用资金账户建立三方存管关系。

八、 甲方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且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甲方承诺其不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

九、 甲方保证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甲方所持有股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已如实向乙方书面告知相关情况。

十、 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及身份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及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据违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

十一、 甲方同意乙方在为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在业务存续期内通过证通平台或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甲方同意乙方通过证通平台或直

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信息。

十二、甲方在乙方开立专用资金账户并与符合乙方要求的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建立三方存管关系。甲方应与乙方及商业银行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专户监管服务三方协议》，指定上述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为融入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甲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得资金或拟归还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甲方授权该商业银行为乙方开通甲方专用账户的查询权限并授权乙方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清算结果及相关数据对其专用资金账户与资金账户进行相应的资金划转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初始交易、购回交易、利息支付等相关的资金划转。

十三、初始交易所得资金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1）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进行新股申购；（3）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或其它非法用途。

十四、甲方变更融入资金用途的，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且未获得乙方同意的，应于十个交易日内予以改正，在整改期间不得发生新的初始交易，限期未整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且有权将其记入黑名单并通过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黑名单信息。

十五、融入资金划出专用账户后，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资金使用证明材料并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等其它措施对甲方资金 ([ 使用 ([ 情况进行跟踪，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融入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

十六、待购回期间，乙方有权就未解除质押的现金红利向中国结算申请解除质押。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申请提取待购回期间分派到账的现金红利，但仅限于用于提前归还其融资欠款，而且提取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初始履约保障比例的 1.5 倍或者乙方指定的数值。对于已解除质押但甲方未予提取或未用于提前归还其融资欠款的现金红利，乙方不对甲方支付利息。

十七、甲方申请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可部分解除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或解除其它担保。部分解除质押前，应先解除其它担保，当无其它担保物时方可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其孳息。部分解除质押或解除其它担保完成后，履约保

障比例应高于初始履约保障比例的 1.5 倍或乙方指定值，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八、甲方开立的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应指定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甲方深市证券账户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账户设置禁止沪深 A 股证券账户销户及禁止撤指定、禁止普通资金账户销户，不得进行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对甲方专用资金账户设置禁止销户。

十九、初始交易日日终，乙方将相应初始交易融入资金净额从甲方资金账户划入甲方专用资金账户；购回交易时，若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专用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购回交易的交收；利息支付日，若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专用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利息支付。

二十、当甲方存在下列行为时，有权将甲方记入黑名单，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甲方的相关黑名单信息：（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购回，且经催缴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能购回的；（2）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使用融入资金，同时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3）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应当记入黑名单的行为。

二十一、若甲方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黑名单客户，乙方有权拒绝与甲方进行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有权要求甲方购回尚未了结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十二、待购回期间，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最新信用报告、财务数据等。

二十三、甲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证券交易所另行认可的情形除外。

二十四、甲方若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申请以深市无限售流通股作为标的证券进行初始交易、补充质押且申请使用高管可转让额度的，乙方在申报初始交易、补充质押的同时冻结相应数量的甲方高管可转让额度。购回交易后，乙方对相应数量的高管可转让额度进行解冻处理。监管部门对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现或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现或发生的下一交易日提前购回，否则，

视为甲方违约：

(一) 根据清算结果甲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甲方未依约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

(二)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三) 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等；

(四) 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被交易所或监管机关公开谴责、问询或要求整改的；

(五) 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3）最近一年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4）市场、媒体或监管机关等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5）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6）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发生商誉减值；（7）其他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六) 甲方标的证券、资金或其他担保物来源不合法；

(七) 甲方申请交易资格、签署本协议、交易协议或业务往来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或遗漏；

(八) 甲方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或者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近期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或涉身重大诉讼事项，或在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4）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为黑名单客户。

(九) 甲方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遭遇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的、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足以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 标的证券全市场被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超过 50%或被证券交易所调出标的证券范围；

(十一) 未按规定、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且未按乙方要求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十二) 担保方（如有）的担保能力发生恶化的；

(十三) 因乙方净资本下降等因素导致乙方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十四) 交易期限超过一年且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与初始交易日相比，变动幅度超过 50BP 的，乙方有权调整该笔交易的年利率，甲方不同意的；

(十五) 甲方拒绝提供或未按乙方要求或未在乙方规定时间内提供最新信用报告、财务数据等的；

(十六) 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七)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提前购回情形。

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在乙方通知甲方提前购回的下一交易日 13:00 之前，甲方应保证其账户内有足额资金，乙方有权进行购回交易申报。

二十六、 甲方账户、甲方专用资金账户、甲方专用账户或账户内资产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甲方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场外方式提前了结。乙方收回甲方应付金额后，向证券交易所进行终止购回申报。若甲方无法提前了结的，则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

（二）质押标的证券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资金账户中有资金余额的，乙方有权直接申报购回指令或部分购回交易指令，完成购回交易或部分购回交易，不足部分通过司法途径追偿。

（三）除质押标的证券外的账户内其它资产、甲方专用资金账户或甲方专用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存在履约风险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提前购回。甲方资金账户中有资金余额的，乙方有权直接申报购回指令或部分购回交易指令，完成购回交易或部分购回交易，；甲方资金账户中余额不足的，则甲方违约，按违

约处置流程处理。

甲方不存在履约风险的，交易正常存续。

二十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提交的担保物进行违约处置或采取其他处分担保措施：

（一）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二）待购回期间，T日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且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三）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提前了结的，甲方未提前购回或提前了结的；

（四）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与保证条款；

（五）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上述情形发生的当日为违约起始日。

二十八、 因甲方违约，乙方处置甲方补充担保物（补充交易的除外）的，按甲乙双方签署的《担保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其中，乙方处置现金担保物的，有权直接将相应现金用于偿还甲方负债。

二十九、 乙方处置甲方担保物所得资金依次归还乙方其它应付款（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违约金、利息、本金。处置所得不足以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并有权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

三十、 本协议为《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与《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如与《协议书》的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协议各方仍应按照《协议书》的约定予以履行。

三十一、 本补充协议经协议甲方本人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十二、 协议各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